### 关于发布2023年度柳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引导性建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2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广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指导性建议的函》（桂环办函〔2022〕93号）有关要求，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规模化发展，现将2023年柳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建议发布如下：

一、柳州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近年来，柳州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能力均有较大增长。2022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21.09万吨（其中煤焦油产生量约17.6万吨），比2016年增长750%；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总核准经营规模720990吨/年，设施能力比2016年增长1359%，利用处置能力和类别增幅较大。

2022年，全市共产生25大类工业危险废物，有208708吨委托外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只有4834吨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自行处置或利用。产生量前5位的种类分别为HW11精（蒸）馏残渣（17.92万吨）、HW18焚烧处置残渣（1.09万吨）、HW12染料、涂料废物（0.66万吨）、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0.46万吨）、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44万吨），合计20.57万吨，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的97.56%。

二、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利用处置能力适配情况分析

按照现有利用处置能力和危险废物产生量对比计算，我市实际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约为核准经营规模的4.7%，其中收集量约为收集能力的1.9%，焚烧处置量约为焚烧能力的8.4%，综合利用量约为利用能力的23.1%。

预计柳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在“十四五”期末仍将严重过剩，利用处置设施只能低负荷运营，并可能长期闲置，存在因市场恶性竞争导致运营管理不规范、环境监管不到位、设施损坏故障率高等风险问题。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指导性建议

建议对以下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谨慎投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以市外危险废物原料为主的建设项目。

各有关单位及有计划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的业主要充分了解我市危险废物市场状况，在投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时，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客观预判项目运营前景和可行性，避免盲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